

## **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继续以理财产品质押开立信用证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**质押期限：**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连续十二个月内有效（或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）
- **质押额度：**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
- **业务审批权限：**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

#### **一、基本情况**

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盘活理财类资产价值，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部分理财产品质押开立信用证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继续以部分理财产品质押开立信用证的议案》，公司以持有的部分理财产品质押，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不大于质押资产金额的信用证开立业务，主要用于购买生产设备。

公司决定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之日起连续十二个月内（或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）在人民币 5 亿元的质押额度内继续开展相关业务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，明确质押额度等。

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 二、质押物

本公告所称质押物为公司持有的部分理财产品。

## 三、质押额度及有效期

公司与银行开展不超过 5 亿元的理财产品质押开立信用证业务，有效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之日起连续十二个月内（或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）。

## 四、质押的目的

目前公司持有有一定规模的银行理财产品，将理财类资产质押给合作银行，可申请办理信用证开立业务，从而盘活理财类资产价值，节约资金成本，公司申请办理信用证开立业务主要用于购买生产设备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，公司与银行开展以理财产品质押开立信用证业务后，将安排专人与银行对接，公司财务部门建立理财产品持有及质押情况台账、跟踪管理、及时掌握信用证项下业务的进展情况，保证理财产品的安全性，资金风险可控。

## 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使用持有的理财产品质押开立信用证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，将有效防范风险，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以理财产品质押开立信用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